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决算
(2023年度)**

2024年8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本级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本级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根据 2008 年“三定”规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地方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国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国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四）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

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订全国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

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的建设。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国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3年，《中央编办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国土资源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不再承担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等职责。”2019年，

《中央编办关于修订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文件的通知》对有关单位不动产登记职责进行修改。修改后，“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建设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不再承担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等职责”。

2016年，《中央编办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部设立城市管理监督局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设立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拟订城管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国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等职责”。

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划入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管理职责，划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城乡建设部”。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制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2023年度本级决算的编制范围包括：驻部纪检监察组、办公厅、法规司、住房改革与发展司（研究室）、住房保障司、标准定额司、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建筑市场监管司、城市建设司、村镇建设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建筑节能与科技司、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城市管理监督局、计划财务与外事司、人事司、直属机关党委共17个司局的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本级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57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48.97
二、其他收入	2	122.81	二、外交支出	11	991.16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1,251.58
	4		四、城乡社区支出	13	25,753.64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4	1,070.77
本年收入合计	6	28,694.49	本年支出合计	15	29,116.11
年初结转和结余	7	4,324.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3,902.39
	8			17	
总计	9	33,018.51	总计	18	33,018.51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694.49	28,571.68					122.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2	外交支出	931.06	931.06					
20202	驻外机构	220.04	220.04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220.04	220.04					
20204	国际组织	711.02	711.02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8.45	38.45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72.57	672.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6.89	1,436.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6.89	1,436.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36	855.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1.53	581.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20.27	24,897.46					122.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933.02	23,810.21					122.81
2120101	行政运行	8,412.63	8,289.82					122.8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4.54	2,934.54					

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275.11	6,275.11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492.94	1,492.9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303.16	1,303.1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14.64	3,514.6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7.25	1,087.2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87.25	1,08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6.27	1,106.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6.27	1,106.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00	65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27	46.27					
2210203	购房补贴	410.00	41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16.11	10,887.18	18,228.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7		48.9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8.97		48.9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8.97		48.97			
202	外交支出	991.16	176.83	814.33			
20202	驻外机构	176.83	176.83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176.83	176.83				
20204	国际组织	814.33		814.3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7.53		47.53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66.79		76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1.58	1,25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1.58	1,251.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38	83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19	417.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753.64	8,388.00	17,365.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38.16	8,388.00	16,150.15			
2120101	行政运行	8,388.00	8,388.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6.12		2,946.1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435.00		6,435.00			

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492.05		1,492.0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677.80		1,677.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99.18		3,599.1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15.48		1,215.4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15.48		1,21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77	1070.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77	1,070.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13	663.1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78	44.78				
2210203	购房补贴	362.87	362.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57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48.97	48.97		
	2		二、外交支出	13	991.16	991.16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251.58	1,251.58		
	4		四、城乡社区支出	15	25,741.79	25,741.79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6	1,070.77	1,070.77		
本年收入合计	6	28,571.68	本年支出合计	17	29,104.27	29,104.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3,353.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2,820.92	2,820.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3,353.50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21				
总计	11	31,925.18	总计	22	31,925.18	31,925.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104.27	10,875.34	18,228.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7		48.9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8.97		48.9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8.97		48.97
202	外交支出	991.16	176.83	814.33
20202	驻外机构	176.83	176.83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176.83	176.83	
20204	国际组织	814.33		814.3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7.53		47.53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766.79		76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1.58	1,25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1.58	1,251.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38	83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19	417.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741.79	8,376.16	17,365.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26.31	8,376.16	16,150.15
2120101	行政运行	8,376.16	8,376.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6.12		2,946.1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435.00		6,435.00

公开 05 表（续）

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492.05		1,492.0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677.80		1,677.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99.18		3,599.1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15.48		1,215.4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15.48		1,21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77	1070.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77	1,070.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3.13	663.1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78	44.78	
2210203	购房补贴	362.87	362.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49.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7.76
30101	基本工资	2,451.97	30201	办公费	177.77
30102	津贴补贴	3,484.99	30202	印刷费	0.78
30103	奖金	198.25	30204	手续费	0.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4.38	30205	水费	1.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7.19	30206	电费	4.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3.13	30207	邮电费	141.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8
30304	抚恤金	34.17	30211	差旅费	555.26
30305	生活补助	0.97	30213	维修（护）费	54.41
30309	奖励金	0.84	30215	会议费	287.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4	30216	培训费	290.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6
			30226	劳务费	70.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60
			30228	工会经费	114.81
			30229	福利费	7.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6.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11
			310	资本性支出	333.74

公开 06 表（续）

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3.74
人员经费合计		8,093.84	公用经费合计		2,78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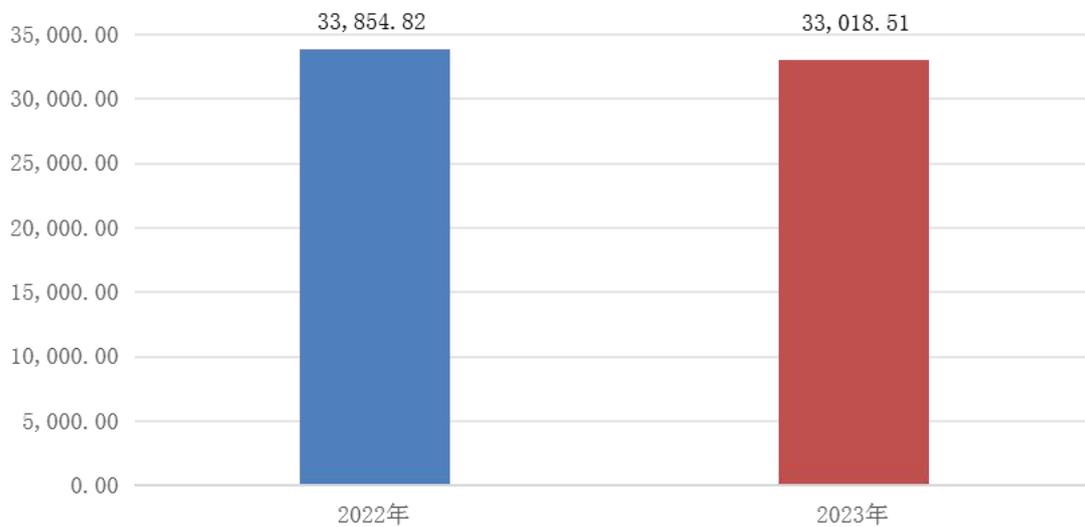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本级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3,018.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36.31 万元，下降 2.5%，主要是 2023 年度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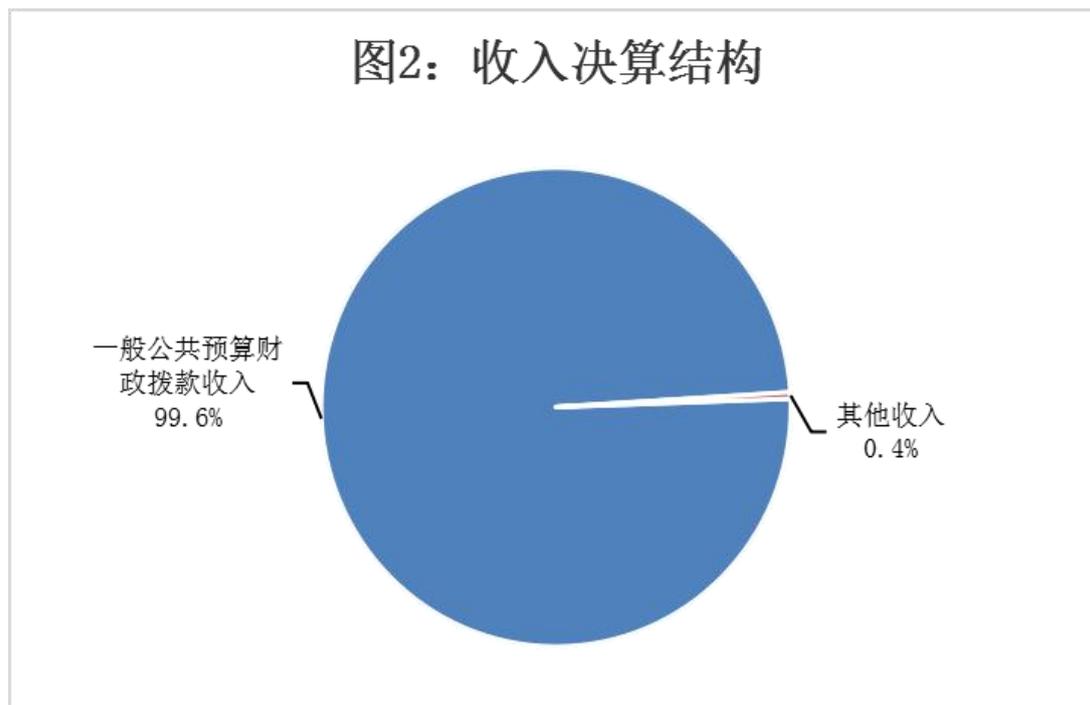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8,694.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71.68 万元，占 99.6%；其他收入 122.81 万元，占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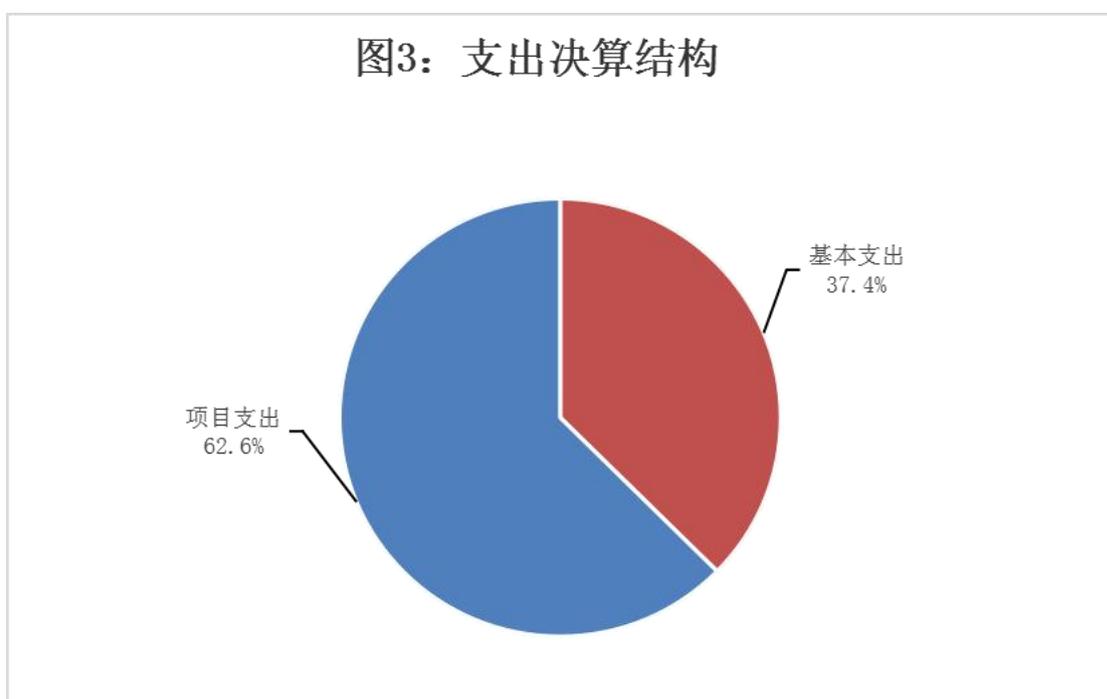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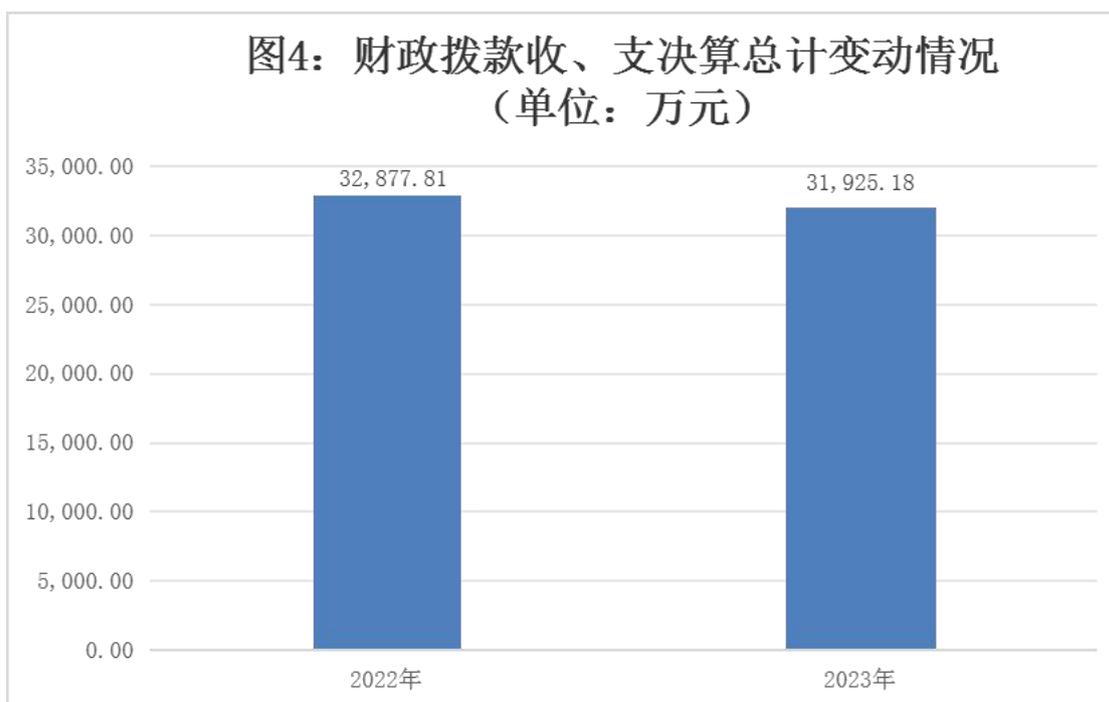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9,11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87.18 万元，占 37.4%；项目支出 18,228.93 万元，占 62.6%。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925.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52.63 万元，下降 2.9%，主要是 2023 年度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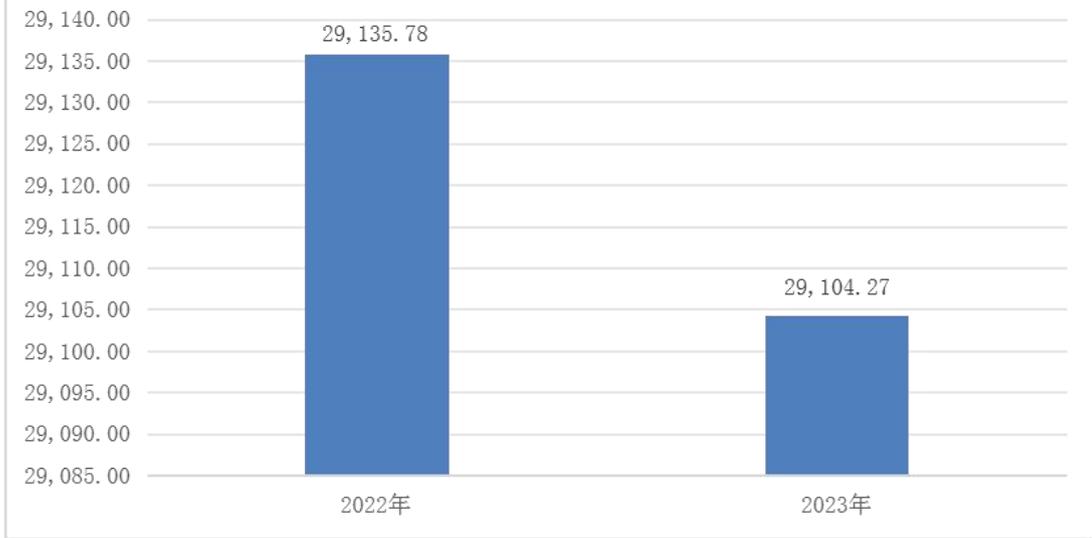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104.27 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 99.9%，比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51 万元，下降 0.1%，主要是在京单位养老保险清算等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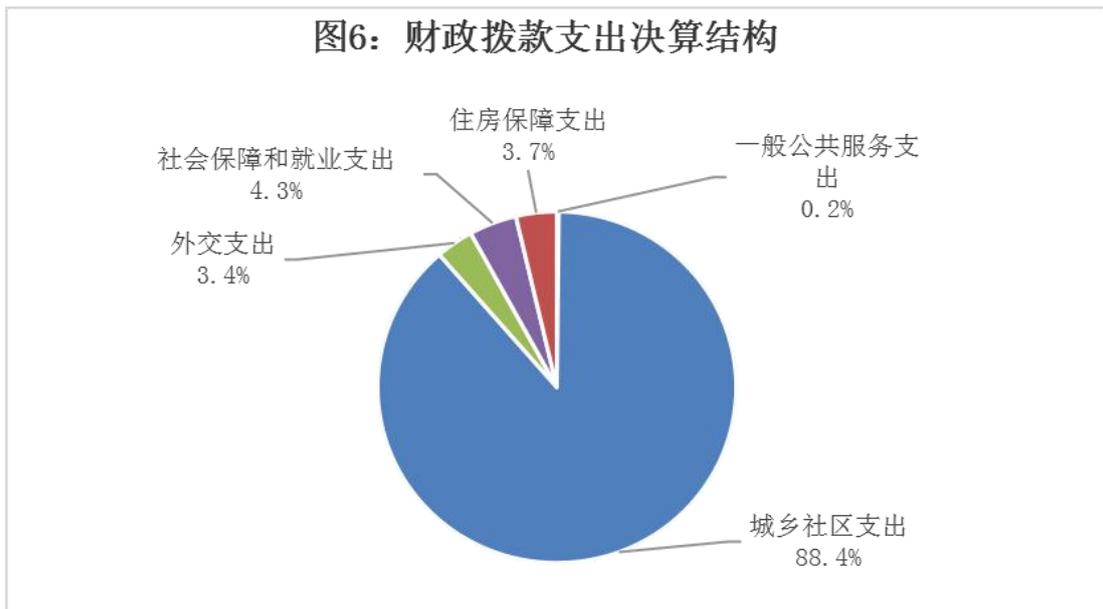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104.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7 万元，占 0.2%；外交支出 991.16 万元，占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1.58 万元，占 4.3%；城乡社区支出 25,741.79 万元，占 88.4%；住房保障支出 1,070.77 万元，占 3.7%。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60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0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主要用于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工作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支出 4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外交（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团、处）（项）主要用于驻联合国人居署代表处维持机构运转的基本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220.04 万元，决算支出 17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外交（类）国际组织（款）2023 年初预算数 681.02 万元，决算支出 81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其中：

国际组织会费（项）主要用于国际组织会费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38.45 万元，决算支出 4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国际组织捐赠（项）主要用于国际组织捐赠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642.57 万元，决算支出 76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 年初预算数 1,283.04 万元，决算支出 1,251.58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97.5%。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为根据养老保险政策，实际缴入社保基金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855.36 万元，决算支出 83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支出，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为根据养老保险政策，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427.68 万元，决算支出 41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支出，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3 年初预算数 24,523.67 万元，决算支出 24,52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部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8,289.82 万元，决算支出 8,37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部机关行政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3,539.5 万元，决算支出 2,94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工程建设管理（项）主要用于建筑市场运行监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支出。2023 年初

预算数 6,275.11 万元，决算支出 6,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主要用于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建设监管等方面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1,209.94 万元，决算支出 1,49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主要用于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公积金和住房保障政策指导监督等方面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1,694.66 万元，决算支出 1,6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开支。2023 年初预算数 3,514.64 万元，决算支出 3,59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等方面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1,587.25 万元，决算支出 1,21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 年初预算数

1,106.27 万元，决算支出 1,07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部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650 万元，决算支出 66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 号）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46.27 万元，决算支出 4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支出，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部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2023 年初预算数 410 万元，决算支出 36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要支出，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75.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93.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78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较上年增加 241.6 万元，增长 2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相关重要出访工作正常开展。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24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8%；较上年增加 26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出国任务正常开展。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28 个，累计 63 人次，主要用于参加第二届联合国人居大会、联合国气候变化缔约方大会和金砖国家城镇化论坛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77.05 万元，支出决算

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7%，较上年减少 29.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活动减少，相应的公车运行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7.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 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8%，较上年增加 8.8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接待任务较原计划有所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外事公务活动增多，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增加。2023 年度全年公务接待批次 11 批，95 人次，其中境内公务接待 6 批，51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 5 批，44 人次，为我部驻联合国人居署代表处国（境）外公务接待。

八、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1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2.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58.9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 “经营收入” 之外取得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外交（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团、处）（项）：指我常驻联合国人居署机构运行支出。

六、外交（类）国际组织（款）：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以及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

（一）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二）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指住房

城乡建设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事务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工程建设管理（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调控建设市场运行、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实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五）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六）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城乡社区管理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